

证券代码：833301

证券简称：亚迪纳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红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副总经理何红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2020-001)、《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089,505.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8,828.7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76,276.96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376,276.9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2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所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全部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05 月 14 日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

蒋红卫（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公司股份 2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公司原董事）；蒋小弟（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公司原董事）；陈树大（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董事）；顾雪萍（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董事）；杨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董事）为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至 2021 年 05 月 14 日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吴平（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监事）、洪潮（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监事）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蒋红卫先生，为公司的抵押贷款（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厂房土地抵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预计发生金额 18,000,000.00 元，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1,500,000.00 元。

(2) 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蒋红卫先生及其配偶何

红梅女士（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品；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蒋红卫先生为这些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预计发生金额 7,000,000.00 元，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1,5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两个股东蒋红卫、蒋小弟均为关联方，根据《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一条 如有特殊情况令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故此议案按正常程序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雅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立成、饶珂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蒋红卫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小弟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树大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顾雪萍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帆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平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1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洪潮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1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